

國立中正大學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

校內甄選要點

一、申請人資格

- (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同學；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校內審查作業方式

(一)、校內報名文件：

- 1.校內申請表 (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 2.國立中正大學交換計畫家長同意書
- 3.中文在校成績單(含名次)乙份 (請至教務處教學組投幣機投幣列印)
4. 英文版歷年在校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
- 5.履歷表 (學經歷、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才藝及專長等列表)
- 6.申請動機 (至少 500 字)

(二)、校內審查：

- 1.甄選交換學生名額與申請截止日以本大學與交流學校之協議為準(最新開放名額與申請截止日資訊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 2.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得申請參加交換學生之甄選，甄選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學院審查。
- 3.甄選完成後合格名單將送教務處陳請教務長、校長核定。
- 4.申請學生經本大學核定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交由國際事務處憑以具函向交換學校推荐，俟其核覆方為交換學生。
- 5.國際事務處將據以通知學生辦理出國手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學分抵免：

學生於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地區)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規定辦理：

- 1.學生修業期滿，應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

於次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送教學組辦理。

- 2.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是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所學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3.欲前往大陸交換之學生，須瞭解台灣現行政策尚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歷與學分，申請者須自行考量返國後，學分補修或延畢等問題。

(四)、行前事項：

- 1.交換學生之姊妹校繳費標準以兩校協定為準。
- 2.交換學生須於通過校內甄選後與出國前，自行向系所報備。
- 3.錄取者須自行申辦護照、台胞證或學生簽證等出國相關證件。
- 4.有役男身分者須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事務組辦理役男出國申請。
- 5.住宿生須至生活事務組辦理退宿。

三、姊妹校交換期間

- (一)、向姊妹校報到。
- (二)、遵守當地國家及學校法規。
- (三)、返國前應申請成績單。
- (四)、定期與國際事務處保持聯繫。

四、返台後

- (一)、辦理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手續。
- (二)、繳交交換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

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s)

校內甄選流程

